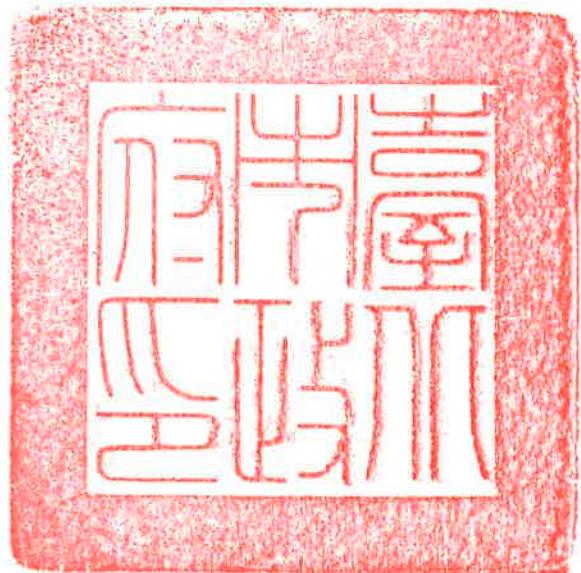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02347076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「廢止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67地號土地內（辛亥路三段115巷）現有巷道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十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103年1月7日府都築字第102347076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芳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（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